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年5月14日課發會訂定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。

(二) 實現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學校行政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年級教師代表、領域召集人、特教代表及家長代表和等共同組成。

編號	項目	職稱	編號	項目	職稱
1	主任委員	校長	12	領域召集人	英語文領召
2	召集人	教務主任	13	領域召集人	數學領召
3	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	14	領域召集人	自然科學領召
4	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15	領域召集人	社會領召
5	行政代表	輔導主任	16	領域召集人	藝術領召
6	行政代表	教學組長	17	領域召集人	健康與體育領召
7	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理事長	18	領域召集人	綜合活動領召
8	級導師代表	七年級	19	領域召集人	科技領召
9	級導師代表	八年級	20	特教代表	特教教師
10	級導師代表	九年級	21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
11	領域召集人	國語文領召			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或諮詢。

五、本委員會成員兼任「教科書遴選評審委員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、「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」，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評選各領域(科)教科書或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(一) 語文領域-國語文科目課程小組

(二) 語文領域-英語文科目課程小組

(三) 數學領域課程小組

(四)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小組

(五) 社會領域課程小組

(六) 藝術領域課程小組

(七)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小組

(八)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小組

(九) 科技領域課程小組

(十)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

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將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，方才實施。

七、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